**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许昌市检测中心实验室试验台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全钢结构边台、水柜、文件柜、资料柜实验凳等

（四）预算金额: 416485元 ；最高限价：416485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历日。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天宝路国家质检中心院内。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授√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无特殊要求和条件。

四、采购需求

见以下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边台 | L\*750\*850 （mm）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mm厚耐蚀实芯理化板，柜体、抽屉面、柜门、隔板采用≥1.0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门轴采用弹簧门轴，滑轨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抽屉及柜门把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成型一字型通长暗扣手。 | 延米 | 97 | 是 |
| 2 | 边台 | 1200\*750\*850（mm）台面采用12.7mm厚耐蚀实芯理化板，柜体、抽屉面、柜门、隔板采用≥1.0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门轴采用弹簧门轴，滑轨采用DTC品牌三节滚珠滑轨，抽屉及柜门把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成型一字型通长暗扣手。 | 台 | 35 | 是 |
| 3 | 边台 | 1500\*750\*850（mm）台面采用12.7mm厚耐蚀实芯理化板，柜体、抽屉面、柜门、隔板采用≥1.0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门轴采用弹簧门轴，滑轨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抽屉及柜门把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成型一字型通长暗扣手。 | 台 | 35 | 是 |
| 4 | 水盆、龙头 | 550\*450\*310（mm） 采用PP一体成型水盆。实验室专用三联化验水龙头，铜质、陶瓷阀芯，高头可360度旋转。 | 套 | 5 | 是 |
| 5 | 文件柜 | 900\*500\*1800 全钢结构，柜体采用≥1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上下部为钢边框镶5mm厚条文磨砂玻璃对开门，上柜内带两层搁板，下柜内带一层搁板，搁板高度可调节，柜门采用弹簧门轴 | 台 | 19 | 是 |
| 6 | 更衣柜 | 900\*500\*1800（mm）全钢结构，柜体采用≥1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板式对开门，下柜内带一层搁板，搁板高度可调节，柜门采用弹簧门轴 | 台 | 4 | 是 |
| 7 | 试剂柜 | 900\*500\*1800全钢结构，柜体采用≥1mm上海宝钢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厚度不低于1.14㎜上下部为钢边框镶5mm厚条文磨砂玻璃对开门，上柜内带两层搁板，下柜内带一层搁板，搁板高度可调节，柜门采用弹簧门轴 | 台 | 3 | 是/否 |
| 8 | 实验椅 | 实验室专用椅，尼龙网布可升降旋转座椅 | 把 | 20 | 是 |
| 9 | 塔式电源盒 | 220V 10A 钢制塔式电源盒，配符合国家标准插座 | 套 | 232 | 是 |

（三）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符合GB/T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S/T1951.2《金属家具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要求。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不是库存或翻新（包括配件和附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或公开明示的企业标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规定的时间安装验收到指定地点。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4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 |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 4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1. 提供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 提供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 提供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以上三份管理体系证书均须附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页。） | | | 9 分 |
| 业绩 | |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份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每份合同需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打印的中标公告、验收报告4项完整内容（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符合以上条件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 6分。 | | | 6 分 |
| 投标文件规  范程度 |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3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2分，否则不得分。 | |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对招标件  响应程度 | | | 对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的响应程度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 | 30 分 |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及施工工艺 | （1）有针对性的产品制作方案得5分，（2）有深化设计图得4分。（3）有技术说明得2分，（4）有安装方法的2分，（5）有质量验收标准得2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 | 技术支持承诺 |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内容中必须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承诺，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问题的响应时间或解决质量，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情况的得6分。 | 10分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方案等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合同要求满足全部条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满足采购方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一年质保期后一次付清10﹪的余额。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白景运          联系电话：13937406888

单位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国家质检中心院内。

单位全称: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18年06月 19日